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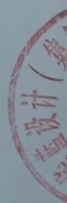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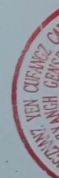
平南县城市体检及“一县一策”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 4 月 15 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平南县城市体检及“一县一策”方案编制服务	1	项	898,000.00	89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

2、服务内容

完成平南县城市体检及“一县一策”方案成果编制，并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7.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服务质量保证期 6 个月（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项目编制服务合同之日起计）；

3、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要求处理问题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积极响应；

4、团队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投入足够的人员并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的委托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2、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且完成相应修改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提交至采购人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剩余的 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

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四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5日	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华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4215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